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普通班** 編制內暨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一次公告 分階段招考)

壹、依 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課務及職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與學校需求安排。）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性質	性質	性質
國小普通班	1	編制內 代理教師 (一般)	113 年 08 月 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2. 須擔任導師或科任。 3. 由學校視需求兼辦或兼任行政工作。 4. 須配合跟校車上放學 5. 擔任學校網管。
國小普通班	1	合理員額 代理教師 (語文閱讀)	113 年 08 月 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2. 由學校視需求兼任或兼辦行政工作 3. 須配合跟校車上放學。 4. 每週 20 節課，語文專長以教授本校閱讀課程為主，綜合、生活、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為，並指導體育性社團(獨輪車)。 5. 依校方需求安排，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6. 協助本校圖書閱讀相關工作。 7. 協助推展體育性社團活動(例：排球、桌球。)

二、聘期：

113 年 0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如有修正依縣府後續函文或公告為主，倘若代理教師因個人因素需離職，須於 1 個月前告知學校。)

- 三、正取：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1名；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語文閱讀)1名。
- 四、備取：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1名；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語文閱讀)1名。
- 五、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 六、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
-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s://www.kses.ptc.edu.tw/nss/p/index>)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第一招報名：自公告日起至113.07.19(五)，09:00~16:00。(逾時不候)

第二招報名：113.07.22(一)，13:00~16:00。(逾時不候)

第三招報名：113.07.23(二)，13:00~16:00。(逾時不候)

-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65號，電話:08-7956495#12)。

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同時取得中華民國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5.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6. 報考合理員額代理教師(體育)，請檢附體育專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一、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持有符合任教國民小學各該類科之初等學校任教學科或國民小學領域專長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取得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

陸、報名手續：

-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受託者必需出具切結書及身份證明文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或居留證(依親)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正本驗畢發還）。
6.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填寫申請提供適當服務之需求，以便配合提供適當服務。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佔 6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1. 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試教科目:五年級下期數學科(翰林版, 自選單元)。
 2.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語文閱讀)試教科目: 五年級下期國語科(翰林版, 自選單元)。(教具自備。試教時, 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甄試委員。)
- 二、口試：佔 40%，時間分配：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供甄試委員參閱。
- 三、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且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擇優錄取。總分相同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皆有(無)專長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四、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 五、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甄選日期：
 - 第一招：113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一）。08：20 報到，08：30 開始。
 - 第二招：113 年 07 月 23 日（星期二）。08：20 報到，08：30 開始。
 - 第三招：113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三）。08：20 報到，08：30 開始。
-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小。
-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一天辦理；如遇假日，則順延到次上班日辦理。
- 四、應試人員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
-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13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13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13 時前放榜

備註：若報考人數不足，會在 12 時前放榜。

- 二、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當日 14：30 至 16：00，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 拾壹、錄取報到：
 - 一、錄取名單經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錄取教師請於公告日隔一天上班日上午 11:30 前，親自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

二、聘用期間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三、經錄取應聘之代課教師，應配合本校及縣府安排之課務及學校相關業務辦理，拒絕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四、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956495 轉 12 (口社國小教務處)。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陸、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編制內(一般)合理員額(語文閱讀)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 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蓋章：	填表時	
檢 查 各種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片	科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語文閱讀)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別	時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13. 07. 22(一) <input type="checkbox"/> 113. 07. 23(二) <input type="checkbox"/> 113. 07. 24(三)	試務說明	08:20		全體 考生 教 師 結 束 後 再 進 行 口 試
	試教	08:30		
	口試	依現場時間 做調配		

試場規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小姐，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口社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 次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